



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议案材料后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聘请大华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我们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肖阳、刘薇芳、吴丹

2019 年 9 月 12 日